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出。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所宣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收購景懋(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批准(為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鑑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尚未取得有關批准，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鑑於買賣協議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因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完成，該等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停止及終止，該等協議訂約各方不得互相追究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景懋合作之合營公司)開發下游太陽能組件及系統安裝業務，從而加強與景懋之合作。憑著該位於錦州之新建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捕捉潛在商機，務求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行業下游業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TIC同意購買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此外，賣方亦同意促使少數股東向STIC出售少數銷售股份，相當於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預期收購銷售股份將與收購少數銷售股份同時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b) 本公司、賣方及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少數股東同意應用出售銷售股份及少數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92港元認購合共101,633,954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收購景懋(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批准(為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鑑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尚未取得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鑑於買賣協議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因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完成，該等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停止及終止，該等協議訂約各方不得互相追究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景懋合作之合營公司)開發下游太陽能組件及系統安裝業務，從而加強與景懋之合作。憑著該位於錦州之新建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捕捉潛在商機，務求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行業下游業務。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